

有關民眾曾君申請改從母姓疑義案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4.09.16. 法律字第1040351187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4年9月16日

主旨：有關民眾曾君申請改從母姓疑義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部 104年 8月18日台內戶字第1040429317號函。

二、旨揭事項，本部意見如下：

- (一) 按民法第1059條第 3項及第 4項規定，子女已成年者，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，且以 1次為限。查子女姓氏之取得，乃基於血統關係而來，其具有血緣性，子女之從姓係子女與父母最基本之關係。姓氏係姓名權而為人格權之一部分，具有社會人格之可辨識性，除有關個人之身分安定及交易安全外，尚具有家族制度之表徵，且亦涉及國情考量及父母之選擇權。成年人雖有權利依據自我認同選擇父姓或母姓，無庸經父母之書面同意，可變更姓氏，惟仍僅能選擇從父姓或母姓，而不得稱父姓、母姓以外之第三姓；至於變更從姓次數之限制，係為避免當事人反覆任意變更，有違交易安全及身分安定。（本部 101年 5月23日法律決字第 10100579260號函、102年 9月 4日法律字第10203509790 號函參照）
- (二) 次按姓名條例第10條第 1項第 2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更改姓名：…二、因宗教因素出世或還俗。」此種申請更改姓氏事由，就現行實務運作觀之，例如因佛教信仰出世之僧（尼），其申請變更為「釋」姓時，此「釋」姓並非申請變更姓氏者之父（母）之姓氏，除應提供出世之證明文件（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7條第 2款規定）外，似無其他條件或次數限制；對因還俗而申請變更姓氏者，應提出還俗之證明而改回其原有姓氏，亦無次數限制。否則，依前揭民法對子女變更從姓之規定與解釋，應無許其更改為其父（母）姓以外之「釋」姓可能。再者，若有一因信仰佛教出世而申請更改為「釋」姓之僧（尼），則原本從其姓氏之子女，是否亦因此隨同變更為「釋」姓？顯非無疑。是以，因宗教因素而出世或還俗而申請變更姓氏事由，係因上開姓名條例所為之特別規定所致，與民法前開規定有別，應非屬前揭民法關於子女變更從姓規範之範疇，因此等事由而更改姓名者，其效果自應僅及於當事人本人，不生原從姓之子女是否隨同改姓之問題。
- (三) 本件所詢有關民眾曾君申請改從母姓乙案，依來函所附資料觀之，曾君於申請書載明欲更改從母姓（「徐」姓或「釋」姓皆可），倘曾君並無因宗教因素出世之情事，自不得改從「釋」姓。惟另觀諸曾君申請書之附表係填列擬更改為「徐」姓，此為曾君之母之本姓（俗姓），仍具有表徵家族制度之作用，此部分與前述民法第1059條之立法意旨尚無牴觸，應無不許之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、 2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4份）